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监理”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中大监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对中大监理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大监理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大监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中大监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北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中大监理权益、在中大监理任职等情况；

（四）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中大监理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东北证券与中大监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推荐中大监理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大监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中大监理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中大监理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1月22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2年11月29日完成初审。

2022年11月29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同意中大监理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4月22日，中大监理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中大监理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中大监理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北证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推荐中大监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爱宾、牛旭东、张晨晖、薛克芹、姬志杰、高建、许彦霞。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中大监理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中大监理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公司的前身为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中大有限”),中大有限由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于2007年4月经校办全资企业改制而来。2022年11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中大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中大监理符合《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中大监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中大监理是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前身为中大有限，中大有限由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经校办全资企业改制而来。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中大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 2 年以上。

东北证券认为，中大监理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史上，国有企业改制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3)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

东北证券认为，中大监理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中大监理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东北证券认为，中大监理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及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铁道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公司两年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14,349.15 元、77,872,469.44 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北证券认为，中大监理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中进行了披露。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北证券认为，中大监理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6、业绩条件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9.01 万元和 965.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1.05 万元和 929.8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

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4% 和 80.5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铁路、轨道交通企业，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实现需求大幅下降，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技术服务，人力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01% 及 73.29%，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人资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未来人工成本可能会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并将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增加公司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39.86 万元及 4,569.8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4%及 45.5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轨道行业企业，该等客户股东系各地铁路局或地方国资委下属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恶化、行业政策调整等情形，仍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宜勤、廖宜强二人，廖宜勤、廖宜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3.99%股权，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7.54%。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 12,407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有综合资质企业 283 个，甲级资质企业 4,874 个，乙级资质企业 5,915 个，丙级资质企业 1,334 个，其中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跨国公司。随着监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于企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无法积极匹配市场需求并紧跟行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将面临失去客户等竞争风险。

（六）人力资源紧缺风险

工程建设监理行业作为专业集中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其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发展，招聘高质量复合型人才的成本不断上升，公司的用工成本不断上涨，这将导致公司经营利润降低。此外，工程监理行业人力资源紧缺，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合适的薪酬、晋升制度和工作环境留住员工，还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工程环境风险

项目面临的工程环境风险包括：地质灾害，如路面不规则沉降、局部塌陷等；自然灾害，如台风、强降雨、洪涝、泥石流等。一旦爆发大规模自然灾害，不仅

会造成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与人员伤亡。而且因为自然灾害的不可预见性与不可控性，若没有积极构建完善的抢险救援方案、设备维护管理计划及资金调配使用计划，做好预防措施，会增加工程监理的难度，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八）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因项目监理需要，公司需在项目地租借民房用于建设监理站。如果出现特殊原因使得租赁合同终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民房，公司寻找面积、价格、区位等均合适的替代物业及搬迁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

（九）合作单位风险

合作单位带来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施工技术团队配置缺乏合理性；在盲目追赶工期、施工技术人员匮乏的情况下开展施工作业；工程承建单位商业资质不完善，专业技能水平不达标，导致施工效率低下，成本超预算，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现代化建设标准；业主方盲目压缩工期，导致工程管理缺乏标准规范性。若事前没有如实掌握合作单位的商业诚信度，明确职责权限划分，将会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增加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十）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我国对工程监理服务实行资质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经营年限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可承接项目的规模不同，资质等级亦是客户进行招标时选择中标单位的重要标准。公司目前拥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其中部分重要证书将于2年内到期，如果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不能延续，将对其项目承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北证券根据中大监理实际情况对中大监理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北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中大监理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北证券对中大监理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北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中大监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大监理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11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中大监理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北证券认为中大监理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中大监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